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叁山玻璃经营部中空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市老城区叁山玻璃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981052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7z8y8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叁山玻璃经营部中空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市老城区叁山玻璃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02MADJRR1N3R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延航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延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延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94MA9KNNC52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常振勇	2022050354100000003 6	BH030465	常振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常振勇	报告全本	BH030465	常振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94MA9KNNG52J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_____（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洛阳市老城区叁山玻璃经营部中空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常振勇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1000000036 ，信用编号 BH030465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常振勇 （信用编号 BH030465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6 月 4 日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94MA9KNNG52J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洛阳市老城区叁山玻璃经营部中空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

名　　称　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付耀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建筑废物治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营业期限　[illegible]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illegible]大道258号世贸中心C座2219

登记机关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1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常振勇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2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2022051　　0000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 态 环 境 部

洛阳市青瓷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市老城区金山玻璃经营部中空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

表单验证号码8dff62d9b99144378911f2ec4bb891e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　名	常振勇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71000	
单位名称	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9-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020.18	1717.92	0.00	48	1717.92	13738.1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10-01	参保缴费	2015-10-01	参保缴费	2015-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02		-		-	3579	-
03	3579	●	3579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8.13 08:50:08　　打印时间：2024-08-13

洛阳市老城区叁山玻璃经营部中空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

洛阳市洛龙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洛阳市老城区叁山玻璃经营部中空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VOC 有关政策、绩效分级及《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等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VOC 有关政策、绩效分级及《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等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修改见 P2~P22。
2	核实胶黏剂等原辅料种类、用量；完善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及设备年时基数。	已核实胶黏剂等原辅料种类、用量，具体修改见 P28~29；已完善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及设备年时基数，具体修改见 P29。
3	细化工艺流程的产污环节；明确废气源强确定依据，完善涉 VOC 原辅材料储存、调配、输送情况，细化调胶、施胶等工序废气密闭收集及处理措施，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已细化工艺流程的产污环节，具体修改见 P31~P32；已明确废气源强确定依据，已完善涉 VOC 原辅材料储存、调配、输送情况，细化调胶、施胶等工序废气密闭收集及处理措施，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具体修改见 P40~44。
4	核实废水产生、收集与处理措施，完善水平衡图；核实固废产生、收集与处理措施；核实噪声预测结果及防护措施。	已核实废水产生、收集与处理措施，完善水平衡图，具体修改见 P45~P47；已核实固废产生、收集与处理措施，具体修改见 P52~P56；已核实噪声预测结果及防护措施，具体修改见 P50~P53。
5	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平面布置、措施分布图等附图附件。	已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具体修改见 P59~61；已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邙山陵墓群（含洛南东汉帝陵）保护总体规划图、水源地位置关系图、项目厂区现场照片、工业园入驻证明等相关附图附件，具体修改见附图二、附图六、附图七、附图十一、附件 5。

环境影响报告表：

陈光荣

2024.5.1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叁山玻璃经营部中空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10302-04-01-2255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延航	联系方式	182　　952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中沟工业园 1 号院西侧 33 号		
地理坐标	E 112 度 24 分 15.194 秒，N 34 度 42 分 22.823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造（304）-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洛阳市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4.75
环保投资占比（%）	47.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m^2）	765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于 2024 年 05 月 11 日取得洛阳市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文件（2405-410302-04-01-225501）。

2.与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1）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豫政〔2024〕12 号”要求对比一览表

“豫政〔2024〕12 号”中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本项目属于玻璃后加工企业，企业须按照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已取得洛阳市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文件，且项目各项环保手续正在办理，因此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4 年年底前，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园区集中供气改造。2025 年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相符
		（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提高轮渡船、短途旅游船、港作船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铁路场站及煤炭、钢铁、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以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主要港口船舶靠岸期间原则上全部使用岸电，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 95%以上。	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新增的 3 吨以下叉车实现新能源化。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一）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	本项目涉 VOCs 原料为丁基胶和硅酮密封胶，根据企业提供的丁基胶和硅酮密封胶成分检测报告（见附件 6），本项目使用的硅酮密封胶中 VOC 含量为	相符

		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17g/kg，丁基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未检出（检出限为 2g/kg），硅酮密封胶和丁基胶 VOCs 含量均≤50g/L，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为低 VOCs 型胶粘剂。	
		（二）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要在 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硅酮密封胶调胶工序和封胶工序、丁基胶涂布工序、上框、合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	相符
		（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 年 10 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	本项目硅酮密封胶调胶工序和封胶工序、丁基胶涂布工序、上框、合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关要求。

2）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4〕28 号”要求对比一览表

“洛环委办〔2024〕28 号”中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3.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强化执法监管，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已取得洛阳市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文件，且项目各项环保手续正在办理，因此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5.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建立完善工业炉窑管理台账，有序推进清洁能源替代。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陶瓷、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压延、氧化铝等行业 10 家企业共 31 台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燃煤热风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相符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3.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5.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	本项目硅酮密封胶调胶工序和封胶工序、丁基胶涂布工序、上框、合片工序	相符

		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不属于单一的简易低效设施，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不属于单一的治理工艺。	
		16.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按规定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石化、化工、焦	本项目涉 VOCs 原料为丁基胶和硅酮密封胶，根据企业提供的丁基胶和硅酮密封胶成分检测报告（见附件 6），本项目使用的硅酮密封胶中 VOC 含量为 17g/kg，丁基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未检出（检出限为 2g/kg），硅酮密封胶和丁基胶 VOCs 含量均≤50g/L，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为低 VOCs 型胶粘剂。 项目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	相符

	化等重点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4 年 5 月底前，各县区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	单台账；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产生，不涉及储罐和火炬燃烧装置。	
（五）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31.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水泥、焦化、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各县区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力争全年年度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32 家以上，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根据“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本项目属于玻璃后加工企业，企业须按照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	4.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到 2024 年底，化工园区基本建成独立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或依托骨干企业）；国家级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七）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20.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本项目玻璃清洗废水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外排。	相符

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推进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2.强化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市级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督促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于5月底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制定，8月底前完成自行监测及周边监测，监测方案和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指导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本年度内开展一次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并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现场核查，填报检查记录单，6月底前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其中20%以上的企业进行抽查。2024年6月底前，完成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村及周边土壤污染源头治理，并按要求开展成效评估。	本项目用地未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相符
（四）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相关要求。

2）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8号）相符性

表1-2 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2〕8号”文符合性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	本项目硅酮密封胶调胶工序废气经二次密闭间密闭收集，封胶工序、丁基胶涂布工序、上框、合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采用集气罩收集的，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含 VOCs 原辅材料储存于密闭原料胶存放库中。	符合
（三）强化工业企业 VOCs 治理	11、……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的企业应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本项目硅酮密封胶调胶工序废气经二次密闭间密闭收集，封胶工序、丁基胶涂布工序、上框、合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碳作为吸附剂，碘值不低于 800mg/g。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8 号）相关要求。

3）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中十九、玻璃-表 19-3 玻璃后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要求对比一览表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中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玻璃后加工企业引领性指标			
能源类型	电	本项目为所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器采用袋式除尘工艺； 2、日用玻璃喷涂彩装工序 VOCs 治理采用喷淋洗涤、吸附、氧化等两种及以上组合工艺或燃烧工艺；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2、本项目主要为中空玻璃加工生产，无喷涂彩妆工	符合

		玻璃棉施胶 VOCs 采用燃烧或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生物法等两种以上组合工艺。	序；无玻璃棉施胶工序。且项目中空玻璃生产线硅酮密封胶调胶工序和封胶工序、丁基胶涂布工序、上框、合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属于两种及以上组合工艺。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60mg/m^3。	本项目 NMHC 最大排放浓度为 3.0mg/m^3，不高于 60mg/m^3。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采取封闭等有效措施，生产工艺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2、除尘灰等粉状物料应封闭储存，采用密闭车厢等方式输送； 3、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4、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封闭，并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1、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2、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 3、本项目物料输送过程中无产尘点； 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竣工验收文件；3、一年内第三方废气检测报告； 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阶段等）；3、设备维护记录；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及记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运行记录等）；5、耗材清单（除尘器等滤料更换记录）； 管理制度健全：1、专兼职环保人员；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企业在建设施工前期、建设过程中及建成投入生产后环保档案齐全；设施完整的台账记录及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企业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本项目无场内运输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用车单	符合

	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位，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企业无需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企业按照要求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中十九、玻璃-玻璃后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

4）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指标	洛政〔2022〕32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的项目。	相符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	本项目硅酮密封胶调胶工序和封胶工序、丁基胶涂布工序、上框、合片工序产生的有	相符

污染防治攻坚	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为 0.35 米/秒，符合不低于 0.3 米/秒要求。有机废气无组织收集过程良好。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的相关要求。

5）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八章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第二节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满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瀍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相关要求。

6）《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

表 1-6 项目与“环综合〔2022〕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主要任务			
（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1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为新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2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 2025 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污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瀍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相符

	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3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的相关要求。

7）《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2 年 6 月 15 日）

表 1-7 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发展 第一节 细化落实“四水四定” 因地制宜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依法依规加快落地应用，编制实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推动建立跟踪评估、动态更新和调整工作机制，各地因地制宜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第二节　推进工业绿色发展 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区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高耗水、高污染企业，不违背文件要求。	相符

	治理新模式。到 2025 年，力争推动 30 家左右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第四章　推进三水统筹，治理修复水生态环境 第二节 全面深化水污染治理 深化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治理。持续实施煤化工、焦化、农药、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进出水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加强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监管，对进水浓度异常的园区，排查整治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黄河流域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应收尽收、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重点排污单位（含纳管企业）全部依法安装使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瀍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相符
	第五章　加强区域协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第二节 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0C）综合治理。大力推进 VOC 和 NO，协同减排，有效遏制 O3 浓度增长趋势。严格落实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0C，含量管控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强化含 V0C，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载有气态、液态 V0C，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应收尽收、适宜高效、先启后停’的原则，大力提升 V0C，废气收集处理率及处理设施运行率。按标准要求完成加油站、原油和成品油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推进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与调整建立地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在制定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明确规划设计要求，提高噪声防护标准。将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到 2025 年，黄河流域城市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达到 85%。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企业，所用的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本项目 VOCs 物料在原料库内密封储存，项目硅酮密封胶调胶工序废气经二次密闭间密闭收集，封胶工序、丁基胶涂布工序、上框、合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厂界噪声参照执行 2 类标准，根据噪声预测，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噪声排放相关要求。	相符
	第八章　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防范重大环境风险 第一节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控。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督促推进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针对企业产业类别、空间位置、风险特征、环境应急资源状况等，筛选一批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典型样板。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相符
	第三节　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至危险废	相符

专业化、规模化，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建立区域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制度，探索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监管能力。到 2022 年，9 省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区域内各类危险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利用处置。	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8）项目与《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洛市环〔2023〕3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十二）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根据《洛阳市城市声功能区划图》，本项目所在位置位于 1 类区，项目位于洛阳市老城区中沟工业园区，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邙山镇出具的入驻证明（见附件 5），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与左侧要求不冲突。	相符
2	（十三）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3	（十四）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理。推动工业园区噪声污染分区管控，合理规划园区企业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工作。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老城区中沟工业园区，企业合理规划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的相关要求。

9）项目与《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GB 26453—2022”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4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4.2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的，VOCs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项目涉 VOCs 原料为丁基胶和硅酮密封胶，根据企业提供的丁基胶和硅酮密封胶成分检测报告（见附件 6），本项目使用的硅酮密封胶中 VOC 含量为 17g/kg，丁基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未检出（检出限为 2g/kg），硅酮密封胶和丁基胶 VOCs 含量均≤50g/L，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为低 VOCs 型胶粘剂。	相符
	4.10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运营后，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4.11 企业应按照 HJ 944 要求建立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废气收集量和处理量、废气浓度、处理设施关键运行参数（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用量等）、运行时间等。台账（包括处理设施控制系统运行数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按照 HJ 944 要求建立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废气收集量和处理量、废气浓度、处理设施关键运行参数（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用量等）、运行时间等。台账（包括处理设施控制系统运行数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5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3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3.1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3.1.1 涂料、胶粘剂、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浸润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1、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项目涉 VOCs 原料为丁基胶和硅酮密封胶，均储存于密闭的物料桶中。盛装丁基胶和硅酮密封胶的容器存放于车间内密闭原料胶存放间内。物料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加	相符

		5.3.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包装袋。 5.3.1.3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11 条对密闭（封闭）空间的要求，储罐控制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 5.3.2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3.2.1 涉 VOCs 物料工序（玻璃工业调胶、施胶工序，玻璃制品制造调漆、喷漆、烘干、烤花工序，制镜淋漆、烘干工序，玻璃纤维浸润剂配制、拉丝工序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3.2.2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 5.3.1 条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5.3.3 其他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3.3.1 建有煤气发生炉的企业，焦油池应加盖。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 5.3.3.2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	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时采用密闭管道运输； 2、项目原料胶存放间二次密闭，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随时保持关闭状态。满足 3.11 条对密闭（封闭）空间的要求； 3、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工序为硅酮密封胶调胶工序、封胶工序、丁基胶涂布工序、上框、合片工序，项目硅酮密封胶调胶工序在密闭原料胶存放间内进行，废气经二次密闭间密闭收集；由于玻璃尺寸较大，封胶工序、丁基胶涂布工序、上框、合片工序无法进行二次密闭，因此设置集气罩对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 4、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废胶）按照 5.3.1 条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5.4 运行与记录要求 5.4.1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5.4.2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状态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不应有感官可察觉的泄漏；对于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应按照 GB 37822 的规定对废气输送管线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 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 5.4.3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	1、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2、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状态下运行。对于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按照 GB37822 的规定对废气输送管线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 泄漏检测值不超过 500μmol/mol。 3、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5.4.4** 企业应按照 **HJ 944** 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记录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收集量、喷淋/喷雾（水或其他化学稳定剂）作业周期和用量等；记录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台账（包括无组织排放视频监控系统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4**、企业按照 **HJ 944** 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记录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收集量等；记录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台账（包括无组织排放视频监控系统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 污染物监测要求	**7.1** 一般要求 **7.1.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7.1.2** 企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7.1.3** 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7.1.4** 大气污染物监测应在规定的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在处理设施后监测。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生产的产品等，确定需要监测的污染物项目。	**1**、企业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2**、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 **3**、企业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4**、大气污染物监测在废气处理设施后监测。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生产的产品等，确定需要监测的污染物项目。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的相关要求。

10）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补充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环保要求	本项目特点	符合性
三、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VOCs项目准入：鼓励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VOCs年排放量在100千克（含）以下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VOCs排放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涉VOCs排放，VOCs年排放量为31.3千克，排放量在100千克（含）以下。	符合

量在100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不含喷涂中心）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VOCs服务业类项目不再实行区域限制，但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的相关要求。

3.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3.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4 年 2 月 23 日）**，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黄河干流水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区、黄河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黄河小浪底水库南岸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依法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十。

（1）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老城区中沟工业园 1 号院西侧 33 号，**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豫政文〔2019〕162 号、豫政文〔2020〕99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豫政文〔2023〕8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洛阳市涧河王府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距离王府庄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直线距离 2.19km，距离其二级保护区边界的直线距离约为 1.99km，不在其二级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2）文物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位于洛阳市老城区中沟工业园 1 号院西侧 33 号，根

据邙山陵墓群（含洛南东汉帝陵）保护总体规划图-孟津北魏陵区保护区划图（见附图六）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孟津北魏陵区建设控制地带。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也不涉及土建工程，不会对地下文物造成影响。根据《河南省〈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和《洛阳市〈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本项目应根据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评价建议该项目涉及文物保护相关事项，应以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项目与邙山陵墓群（含洛南东汉帝陵）保护总体规划图-孟津北魏陵区保护区划关系见附图六。

3.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SO_2、NO_X年平均浓度，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_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PM_{10}、$PM_{2.5}$ 年均浓度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关于印发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噪声经采取各项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外排废水，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置合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区域供水和供电均能够满足本项目的使用需求，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3.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南洛阳市老城区中沟工业园区，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4年2月23日）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项目所在

地属于老城区城镇重点单元，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 **ZH41030220003**，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九。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洛阳市老城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符合性
ZH41030220003	老城区城镇重点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工业项目；在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为有机废气，不涉及恶臭气体产生； **2**、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工业项目；项目不属于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全面淘汰国持续开展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车辆更新工作。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	**1**、项目运营期所使用车辆均为国五以上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或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 **2**、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不涉及餐饮油烟。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4.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要求的相符性

根据《洛阳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中相关内容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豫政文〔2019〕162 号、豫政文〔2020〕99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豫政文〔2023〕8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洛阳市涧河王府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具体区划如下：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 150 米的区域；洛河赢州桥至二广高速公路桥大堤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涧河 310 国道公路桥至洛河入河口大堤以内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项目距离王府庄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直线距离 2.64km，距离其二级保护区边界的直线距离约为 2.44km，不在其二级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项目用水来源于当地供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瀍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与周边区域水源地位置关系见附图七。

5.文物古迹

5.文物古迹

洛阳市是中国八大古都之一，境内文物古迹众多，原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省级 44 处，市县级 1000 余处，出土文物近 40 万件。主要有龙门石窟、邙山古墓群、关林庙、隋唐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多处文化遗产。

作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邙山陵墓群”，则专指位于洛

	阳邙山地区的古代帝王陵墓和陪葬墓群，包括曾定都于洛阳的东周（公元前 8 世纪-公元前 3 世纪）、东汉（1-3 世纪）、曹魏（3 世纪）、西晋（3-4 世纪）、北魏（5-6 世纪）、后唐（10 世纪）等 6 个王朝的帝王陵墓群，集中分布于洛河以北、洛阳盆地北缘的邙山及山前地带，占地面积约 800 平方公里。另外，现已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洛南东汉帝陵”，位于洛河以南、洛阳盆地南缘的万安山麓，占地面积约 200 平方公里，是东汉帝陵南兆域所在，与洛北的东汉帝陵存在紧密关联。 （1）保护对象 支撑邙山陵墓群价值特征的全部载体，即遗址本体、环境要素、出土文物等。 遗址本体：目前已经发现的位于洛阳盆地范围内（盆地北缘的邙山及山前地带、以及盆地南缘的万安山麓）的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后唐 6 个王朝的帝王陵墓群地组团格局、陵园格局，和单体墓葬的地上墓冢与地下墓道、墓室，以及陵园陵墙、道路、建筑等遗迹。 环境要素：自然环境要素包括邙山、万安山低山丘陵，洛河、伊河、瀍河、涧河为主的水系，人文环境要素包括历朝的都城遗址“洛阳东周王城”“汉魏洛阳故城”、“隋唐洛阳城遗址”。 出土文物：遗址范围内相关墓葬出土的全部可移动文物。 （2）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1）保护范围——瀍河以西保护范围（MJ-BH1）：东至孟邙线道路一线，西至金水河水库东岸，南至龙翔东路—G310 国道一线，北至红山路、符家沟一线，面积为 3297.1 公顷。 2）瀍河以东保护范围（MJ-BH2）：东至叶沟，西至南河村、朝阳镇的沟谷一线，南至前李村、金家沟、栏沟村一线，北至长白路一线，面积为 1789.3 公顷。 3）其中包含重点保护区五处，其他范围为一般保护区，分别为： -北魏孝文帝长陵重点保护区（MJ-ZBH1），位于孟津区朝阳镇官庄村东约 800 米。以坐标 N34°45.9596′，E112°25.0573′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300 米，面积为 36 公顷。

	-北魏宣武帝景陵重点保护区（**MJ-ZBH2**），位于洛阳市老城区冢头村，洛阳市古代艺术博物馆所在地。以坐标 **N34°44.084′，E112°24.430′** 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300** 米，面积为 **36** 公顷。 -北魏北魏节闵帝帝陵重点保护区（**MJ-ZBH3**），位于衡山北路张岭村东南方。以坐标 **N34°42'55.19"，E112°21'57.15"**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300** 米，面积为 **36** 公顷。 -北魏孝庄帝静陵重点保护区（**MJ-ZBH4**），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上寨村。以坐标 **N34°42.273′，E112°22.518′** 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300** 米，面积为 **36** 公顷。 -北魏孝文昭皇后终宁陵重点保护区（**MJ-ZBH5**），位于洛阳市廛河区瀍河回族乡盘龙冢村。以坐标 **N112°29.333′，E34°43.833′** 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300** 米，面积为 **36**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孟津北魏陵区保护范围周边、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西的建设控制地带（**JK1**）：西至单寨水库—东杨沟一线，东至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西界，北至常袋乡—**G30** 连霍高速公路—朱家寨南沟一线，南至涧水—机场路—**G310** 国道—常平公路一线，面积为 **10863.1** 公顷。 本项目不在孟津北魏陵区保护范围内，位于其控制地带内（见附图六），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下文物产生较大影响，具体以文物部门意见为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1、项目背景及任务由来

洛阳市老城区叁山玻璃经营部（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24 年 04 月，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中沟工业园 1 号院西侧 33 号，企业的主要经营范围为：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销售；门窗制造加工；玻璃制造。

洛阳市老城区叁山玻璃经营部（个体工商户）拟投资 10 万元，建设“洛阳市老城区叁山玻璃经营部中空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中空玻璃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取得洛阳市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文件（2405-410302-04-01-225501）。

2、项目类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造（304）、特种玻璃制造”，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叁山玻璃经营部中空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洛阳市老城区叁山玻璃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765m^2；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占总投资 43%；

建设地点：洛阳市老城区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中沟工业园 1 号院西侧 33 号。

（三）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及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	生产车间	一层，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为 765m^2。包括中空	租赁现有

工程			玻璃生产线、玻璃清洗区、原料区、半成品区、成品区等	空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80m²	位于现有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邙山镇供水管网提供	新建
	排水		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邙山镇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硅酮密封胶调胶工序和封胶工序、丁基胶涂布工序、上框、合片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玻璃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经车间内水箱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瀍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为 5m²，破损玻璃废料和不合格品、玻璃清洗过程沉淀水箱产生的玻璃渣、铝合金型原料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PVB 胶片边角料等集中收集后外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滤材经分类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厂区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5m²，废活性炭、**废胶和**废胶桶分别由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中空玻璃 1 万平方米。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品产量	备注
1	中空玻璃	万 m²/a	1	**采用两片玻璃合片制成，尺寸为 2000~2500mm×500~1500mm×6~30mm**

3.主要原辅材料

3.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原材料	1	钢化玻璃		2.02 万 m^2/a	外购，**单层**
	2	铝合金材料		6t/a	外购，制作中空玻璃时用作间隔条
	3	分子筛		0.6t/a	外购，制作中空玻璃时用作填充干燥剂
	4	硅酮密封胶	**A 组分**	**9.1t/a**	外购，制作中空玻璃时第二道密封用
	5		**B 组分**	**0.9t/a**	
	6	丁基胶		3t/a	外购，制作中空玻璃时第一道密封用
能耗	7	水		60m^3/a	邙山镇供水
	8	电		1 万 kW·h/a	邙山镇供电

3.2 主要原辅材理化性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性质
1	硅酮密封胶（双组份）	硅酮胶无毒性，是一种类似软膏，一旦接触空气中的水分就会固化的一种坚韧的橡胶类固体材料。酮胶主要化学成分有聚二甲基硅氧烷，丙酮肟，二氧化硅等，是中空玻璃的第二道密封胶。双组份硅酮密封胶是指硅酮胶分成 A、B 两组。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A 组份主要成分为二烃基封端的聚硅氧烷 28.6%，烷基封端二甲基聚硅氧烷 15%，无机填料约 56.4%；B 组份主要成分为烷基封端二甲基聚硅氧烷 50%，炭黑 8%，颜料约 1.5%，烷氧基硅烷交联剂 7.8%，偶联剂 15.5%，催化剂 5.6%，防老剂 1.5%，紫外吸收剂 0.6，填料 9.5%，任何一组单独存在都不能形成固化，但两组胶一旦混合就能产生固化，固化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根据《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24266-2009）可知，中空玻璃用硅酮密封胶热失重≤6%。	无毒
2	丁基胶	丁基胶是合成橡胶的一种，是异丁烯和异戊二烯的共聚物，异戊二烯的用量一般为异丁烯用量的 15%~4.5%，转化率为 60%~90%，一般采用氯甲烷作稀释剂，三氯化铝作催化剂，可调节单体的转化率。外观为黑色弹性体，相对密度 0.91~0.92，耐温性-40~130℃，工作温度范围 110~145℃，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丁基胶具有在较宽温度范围内可保持其塑性和密封性，表面不开裂、不变硬等特点，对玻璃铝合金等材料有良好的粘合性，具有无需固化期，密封效果好、质量容易保证的优点，是中空玻璃的第一道密封剂。	无毒
3	分子筛	分子筛是结晶态的硅酸盐或硅铝酸盐，由硅氧四面体或铝氧四面体通过氧桥键相连而形成。中空玻璃分子筛可以同时吸附中空玻璃中的水分和残留有机物，使中空玻璃即使在很低温度下仍然保持光洁透明，同时能充分降低中空玻璃因季节和昼夜温差的巨大变化所承受的强大内外压力差，中空玻璃分子筛也解	无毒

		决了中空玻璃膨胀或收缩而导致的扭曲破碎问题，延长中空玻璃的使用寿命。	

3.3 硅酮密封胶和丁基胶用量核算

表 2-6　　硅酮密封胶和丁基胶用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单位面积用胶量	产品年产量	用量
丁基胶	0.3kg/m^2	1 万 m^2	3t/a
硅酮密封胶	1.0kg/m^2	1 万 m^2	10t/a

4.主要生产设备规格、数量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数量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劳动班制	设备年时基数	备注
1	玻璃清洗机	/	1	一班制	1200h	本项目新增
2	中空玻璃生产线	/	1	一班制	1200h	
2.1	铝条切割机	/	1	一班制	1200h	
2.2	手动折弯机	/	1	一班制	1200h	
2.3	双组打胶机	/	1	一班制	1200h	
2.4	丁基胶涂布机	2460（2.4*6.0m）	1	一班制	1200h	
3	空压机	/	3	/	/	
4	叉车	/	3	/	/	
5	玻璃架	/	10	/	/	
6	纯水制备系统	制水能力为 2t/h	1	/	/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本项目所选用的设备均不在淘汰落后设备之列。

5.公辅工程分析

（1）给排水

1）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玻璃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邙山镇给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要。

2）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玻璃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玻璃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经车间内水箱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瀍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 万 kW·h，由邙山镇镇区集中供电，主要用于设施设备运转、日常办公等用电，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6.纯水制备

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清洗工序使用纯水，项目生产用纯水利用反渗透处理的纯水制备系统制备，纯水制备工艺流程为：原水→原水箱→原水泵→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软水器→精密过滤器→中间水箱→一级高压泵→一级反渗透装置→二级高压泵→二级反渗透装置→纯化水箱→纯化水泵→紫外线杀菌装置→微孔过滤器→用水点。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产纯水率约为 66.7%，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高 SS 清洁下水，纯水制备废水与玻璃清洗废水经车间内水箱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7.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员工均为附近村民，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为：8：00-12：00，14：00-18：00。

8.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老城区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中沟工业园 1 号院西侧 33 号，项目车间占地面积 765m^2。项目车间北侧为资源回收公司。项目所在厂区西侧为洛阳市玉隆钨钼材料有限公司和三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洛阳市继增铜材加工有限公司，东侧为洛阳凯宾耐特钢柜有限公司，南侧为松茂汽修。项目周围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南侧月 120m 的和昌优地小区。厂址周围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区、文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图，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项目现状及周围环境实景图见附图十一。

9.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老城区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中沟工业园 1 号院西侧 33 号，项目车间内从西向东依次为生产区和办公区。从项目厂房内总平面布置可看出，物流路线清晰，平面布置有利于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总体来说，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1.1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 （1）本项目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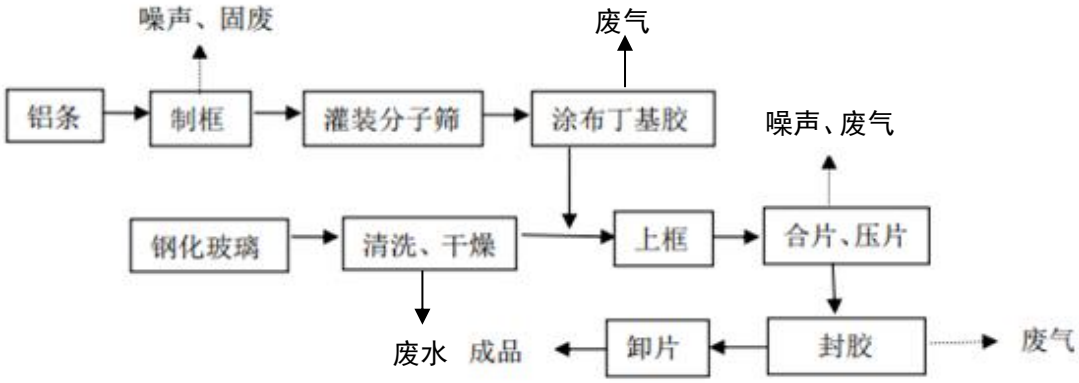 **图 2-1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建设加工中空玻璃生产线 1 条，具体加工中空玻璃工艺流程如下： ①制框：采用金属铝条间隔框，在中空玻璃生产线上，将铝管弯管制成金属铝间隔框。 ②灌装分子筛：在金属铝条间隔框中填充分子筛，分子筛是干燥剂，能够吸附生产时密封在空气层的水分和中空玻璃寿命期进入空气层内的水汽。 ③涂丁基胶：填充好分子筛后在金属间隔框两侧涂抹布丁基胶，粘结其两侧的玻璃，丁基胶是以异丁烯和异戊二烯的共聚物为主要成分的非定型密封材料，在室温下进行自然固化，加工成中空玻璃，常温下，丁基胶可固化，起到连接玻璃和密封中空玻璃的作用。 **④清洗、干燥：原料（钢化玻璃）进入合片工序之前使用玻璃清洗机对玻璃进行清洗，该过程使用纯水进行清洗，不需要添加任何洗涤剂。随后利用清洗机自带风机将玻璃残留水渍吹干。玻璃清洗机自带水箱，该部分水定期更换。** ⑤上框、合片：将清洗干燥后的玻璃与金属铝间隔框进行上框和合片操作。

⑥封胶、固化：经合片后，经过双组分硅酮密封胶对两片玻璃进行密封处理，双组分硅酮密封胶由 A 组分（二烃基封端的聚硅氧烷 28.6%，烷基封端二甲基聚硅氧烷 15%，无机填料约 56.4%）和 B 组分（烷基封端二甲基聚硅氧烷 50%，炭黑 8%，颜料约 1.5%，烷氧基硅烷交联剂 7.8%，偶联剂 15.5%，催化剂 5.6%，防老剂 1.5%，紫外吸收剂 0.6，填料 9.5%）组成。**双组分硅酮密封胶在使用前需由人工进行调配，常温下 A 胶和 B 胶即可固化，调胶过程在密闭原料胶存放间内进行。**

⑦检验：中空玻璃产品质量检测主要包括目视检查其外观情况。检验合格后入库暂存，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

2.主要污染工序：

①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中空玻璃生产线硅酮密封胶调胶工序和封胶工序、丁基胶涂布工序、上框、合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②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玻璃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定期更换的玻璃清洗废水**经车间内水箱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3/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瀍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中空玻璃生产线铝条切割机、手动折弯机、玻璃清洗机、空压机以及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5～90dB（A）。

④固废

1）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清理。

2）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项目玻璃加工和搬运过程中产生的破损玻璃废料

和不合格品、铝合金型原料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玻璃包装产生的废弃薄膜，**以及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和废滤材。

3）危险废物：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出的废活性炭、丁基胶和硅酮密封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胶和**使用完毕产生的废胶桶。

表 2-6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环节

污染类别	产排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	处理处置措施
废气	**硅酮密封胶调胶工序和封胶工序**	**G1-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次密闭间+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丁基胶涂布工序、上框、合片工序	**G1-2**		
废水	生产废水	W1-1	COD、SS	纯水制备废水和定期更换的玻璃清洗废水经水箱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生活污水	W1-2	COD、NH_3-N、SS	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瀍东污水处理厂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S1-1	破损玻璃废料和不合格品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沉淀水箱	S1-2	玻璃渣	
	铝合金型原料裁切过程	S1-3	铝合金边角废料	
	玻璃包装过程	**S1-4**	**废弃薄膜**	
	纯水制备过程	S1-5	废滤材	经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S1-6	废反渗透膜	
	办公生活	S1-7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处理过程	S1-8	废活性炭	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	**S1-9**	**废胶**	
	原辅材料包装	S1-10	废胶桶	
噪声	设备运行	N1-1~N	噪声	隔声、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用房为租赁闲置厂房，根据现场勘查，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评价因子为 SO_2、NO_2、PM_{10}、$PM_{2.5}$、CO 及 O_3，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_{10}		74	70	105.7	不达标
SO_2		6	60	10	达标
NO_2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 $PM_{2.5}$ 和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2023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洛阳市出台了《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采取严格集气净化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区域特征污染物现状达标情况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气体，根据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解答内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

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此，大气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玻璃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经车间内水箱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瀍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3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随着《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区域地表水环境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3.噪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声环境质量现状：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位于洛阳市老城区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中沟工业园1号院西侧33号，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地表植被多以人工种植树木和农作物为主；区域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稀少。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范围内没有特殊生态系统和生境等生态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评价区地表范围内尚未发现文物、名胜古迹，也未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珍稀动植物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最近距离
环境空气	和昌优地	居民区	**人群，约66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南侧	约 100m
	和昌云庭	居民区	**人群，约3330人**		东南侧	约 380m
	和昌鸿景园	居民区	**人群，约6600人**		南侧	约 410m
	和昌中央城邦	居民区	**人群，约7360**		东南侧	约 510m
	国宝花居	居民区	**人群，约5000人**		西北侧	约 290m
声环境	/	/	/	/	/	/
地表水	涧河	地表水体	地表水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南侧	1.4km
地下水	**洛阳市后涧西王府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井**	**地下水体**	**地下水水质**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类标准**	**西南侧**	**距离二级保护区边界约1.99km**
文物保护	**邙山陵墓群（北魏陵区）**	**北魏孝庄帝静陵**	**文物**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西侧**	**距离保护区边界约110m**
生态环境	/		/	/	占地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浓度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	排放浓度限值：80mg/m³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5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5mg/m³

2.《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工艺设施	行业	污染物项目	建议排放浓度	建议去除效率
有机废气排放口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80 mg/m³	大于 70%
工业企业边界	其他企业	非甲烷总烃	2.0mg/m³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名称	COD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400	/

4.瀍东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名称	COD	SS	氨氮
瀍东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80	300	35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在坚持“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原则的前提下，确定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COD**、氨氮。 本项目玻璃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经车间内水箱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瀍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瀍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40mg/L**、**NH_3-N 3mg/L**，本项目建成后，废水经瀍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为：生活 **COD0.0019t/a**、生活 **NH_3-N0.0005t/a**。纳入瀍东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管理，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2020** 年 **5** 月 **27** 日），本项目不再申请有关相关重点污染物排放预支增量。 本项目 **VOCs** 替代量为 **0.0313t/a**，项目 **VOCs** 需进行总量双倍替代，替代量为 **0.062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主体工程均已完成，施工期主要为剩余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很短且施工量较小，故施工期影响不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它信息
DA001	原料胶存放间、丁基胶涂布机、双组打胶机	中硅酮密封胶调胶工序和封胶工序、丁基胶涂布工序、上框、合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4400m³/h

表 4-2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源强信息

污染源	废气量(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中硅酮密封胶调胶工序和封胶工序、丁基胶涂布工序、上框、合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中硅酮密封胶调胶工序和封胶工序、丁基胶涂布工序、上框、合片工序废气	4400	非甲烷总烃	29.8	0.13	0.1574	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	90	3.0	0.01	0.0157

表 4-3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	污染物	排放口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

口编号	种类	地理坐标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期温度(℃)	排气量(m^3/h)	浓度限值(mg/Nm^3)	速率限值(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2.397486	34.700651	15	0.3	35	4400	60	/	一般排放口

表 4-4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源强信息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排放源强（$kg/h.m^2$）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56	41.3	18.5	8	$1.7e^{-5}$

2.源强核算说明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硅酮密封胶调胶工序和封胶工序、丁基胶涂布工序、上框、合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丁基胶涂布工序、上框、合片工序废气：

项目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所用原料丁基胶，由异丁烯和少量异戊二烯合成，在高温下有少量异丁烯、异戊二烯游离单体产生，由于挥发组分尚无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本环评将非甲烷总烃作为该有机废气的评价因子。根据企业提供的丁基胶检验报告（见附件 6）可知，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 VOC 含量未检出（检出限为 2g/kg），本项目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计，取 1g/kg。项目丁基胶使用量为 3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3t/a。

2）硅酮密封胶调胶工序和封胶工序废气

项目中空玻璃封胶工序所用硅酮密封胶（双组份硅酮中空玻璃密封胶 A 组分和双组份硅酮中空玻璃密封胶 B 组分混合而成，混合比例为 10：1），也称 AB 胶，在常温下 A 胶和 B 胶混合后即可使用，起到连接玻璃和密封中空玻璃的作用，调胶过程和硅酮密封胶使用过程中，均会产生微量的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双组分硅酮密封胶成分检测报告（见附件 6）可知，本项目中空玻璃用硅酮胶 VOC 含量为 17g/kg。按照 VOC 在调胶工序和封胶工序全部挥发计算，项目硅酮密封胶年用量为 1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7t/a。其中调胶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占 20%，即为 0.034t/a；封胶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占 80%，即为 0.136t/a。

项目调胶调胶工序在密闭原料胶存放间内进行，本项目设置 1 个 $5m^2$ 原料胶存放间，原料胶存放间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废气量根据密闭间大小（$20m^3$）及换

气次数（30 次/h）核算废气量取 600m³/h，考虑密闭等因素，风量为 800m³/h，此部分有机废气引入一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系统集气效率按 95%考虑，则调胶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23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7t/a。

项目涂布工序丁基胶需加热后进行涂布。本项目丁基胶加热过程为密闭加热，丁基胶加热后由密闭管道输送至涂布模头完成涂布，废气产生过程主要为丁基胶涂布过程和上框、合片过程；封胶工序硅酮密封胶经调胶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封胶模头进行封胶，废气产生过程主要为封胶过程。由于项目铝框尺寸最大可达 2.5×3.5m，尺寸较大，不便于二次密闭，项目涂布模头和封胶模头固定，因此，企业拟在丁基胶涂布区域和打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丁基胶涂布、上框、合片工序和封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times(a+b)\times h\times V_0\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

（a+b）---集气罩周长，单位：m，中空玻璃生产线丁基胶涂布工序集气罩口面积 1.0m×1.0m（1 个），封胶工序集气罩口面积 1.0m×1.0m（1 个）。

h---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单位：m；丁基胶涂布工序取 0.6m，封胶工序取 0.4m。

V_0---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35m/s。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中空玻璃生产线丁基胶涂布工序集气罩的风量为 2116.8m³/h，封胶工序集气罩风量为 1411.2m³/h，总计 3528m³/h，以 3600m³/h 计。

中空玻璃生产线硅酮密封胶调胶工序和封胶工序、丁基胶涂布工序、上框、合片工序年生产时长均为 1200h，产生的有机废气共用一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硅酮密封胶封胶工序、丁基胶涂布工序、上框、合片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总产

生量为 0.139t/a，工序年工作时长均为 1200h，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251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39t/a。

硅酮密封胶调胶工序和封胶工序、丁基胶涂布工序、上框、合片工序废气经收集后由引风机统一引入一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外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1574t/a，产生速率为 0.13kg/h，产生浓度为 29.8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 0.0156t/a，排放速率为 0.01kg/h。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按 90%计，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7t/a，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浓度为 3.0mg/m³。

表 4-5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总量	风机风量	经捕集、处理有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
				处理前情况			处理后排放情况			
		t/a	m³/h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t/a
硅酮密封胶调胶工序和封胶工序、丁基胶涂布工序、上框、合片工序	非甲烷总烃	0.173	4400	29.8	0.13	0.1574	3.0	0.01	0.0157	0.0156

3.非正常排放源强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的是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为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污染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按照最不利条件进行核算污染源强，考虑废气处理效率为零，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风量(m³/h)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4400	29.8	0.13	0.1574	6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出现异常的情景下，项目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相应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但为确保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和园区环境质

量目标的改善，项目在日常运行情况下，应避免废气处理措施因异常情况导致处理效率降低等非正常工况的产生，减少污染物的非正常工况排放。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气污染物监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排放浓度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限值要求**	1 次/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5.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因环境管理部门暂未发布其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未明确规定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技术，故简要分析其可行性。

1）处理措施

硅酮密封胶调胶工序和封胶工序、丁基胶涂布工序、上框、合片工序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为当今比较成熟的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含碳物质，具有多孔结构，因此比表面积较大，当与气体接触时，活性炭孔壁上的分

子可利用分子间的相互作用将有害气体吸附到微孔中，从而达到降低其浓度的目的，且活性炭可重生再利用，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净化效率较高。该工艺适用于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废气浓度较低的情况。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较低，适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设计值在 90%以上。

3）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硅酮密封胶调胶工序和封胶工序、丁基胶涂布工序、上框、合片工序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效率以 90%计，风机总风量 4400m^3/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7t/a，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浓度为 3.0mg/m^3；无组织排放量 0.0156t/a，排放速率为 0.01kg/h。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排放浓度限值**和《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的“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技术成熟、运行稳定，废气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防治措施工艺技术可行，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7 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别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瀍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粪池	是	瀍东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SS					
		NH_3-N					
		pH					
生产废水	玻璃清洗废水	COD		沉淀水箱	是	不外排	/
		SS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废水	SS					

表 4-8 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种类	废水量 m^3/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L)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	COD	350	0.0168	20	280	0.0134	380	间接排放
		SS	300	0.0144	30	210	0.0101	300	
		NH_3-N	30	0.0014	3	29.1	0.0014	35	
玻璃清洗废水	60	COD	50	0.0030	0	100	0.0030	/	不外排
		SS	300	0.0180	50	150	0.0090	/	
纯水制备废水（浓盐水）	60	SS	50	0.0030	0	50	0.0030	/	

表 4-9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经度	纬度				水体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2.397532	34.700739	灞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灞河	III

2. 源强核算说明

1）玻璃清洗废水

本项目玻璃清洗的方式为玻璃经设备自带的清洗机进行清洗，该工序利用纯水对玻璃进行清洗。本项目设有 1 台玻璃清洗机，清洗机自带 $1m^3$ 水箱，该部分清洗水每日补充，定期更换，清洗后的玻璃通过清洗机自带风刀进行风干。水箱内的清洗水每 5 天更换一次，则该部分新鲜水用量为 $60m^3/a$；清洗过程中 20%的水分被玻璃制品带走，该部分补充水量 $60m^3/a$。因此该工序新鲜水的用量为 $120m^3/a$，每 5 天的废水产生量为 $1m^3$，年排放量为 $60m^3/a$。该部分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SS。类比同类型项目，该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约为 COD 50mg/L、SS 300mg/L。

2）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玻璃清洗工序使用的纯水由纯水制备系统提供，纯水制备系统每使用

一段时间后需要对其进行反冲洗，反冲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高盐废水，纯水制备率约为 66.7%。项目玻璃清洗纯水用量为 120m³/a（0.4m³/d），因此软水制备设备用水量为 180m³/a（即 0.6m³/d），制备纯水过程有 33.3%的废水产生，属于洁净排放水，该部分浓盐水产生量为 60m³/a（即 0.2m³/d）。该部分浓盐水属于含盐量较高的清洁下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类比同类型项目，该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约为 SS 50mg/L。

综上，项目综合生产废水的产生量为 120m³/a（0.4m³/d）。本项目设备放置区域内均设置水箱（共 2 个，每个 2m³），纯水制备废水和定期更换的玻璃清洗废水经车间内水箱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4）职工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和《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的规定，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计，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0.2m3/d，60m3/a。根据《工业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系数手册》，污水的产生量一般为用水量的 80%。则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6t/d（48t/a）。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为：COD350mg/L，氨氮 30mg/L，SS30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瀍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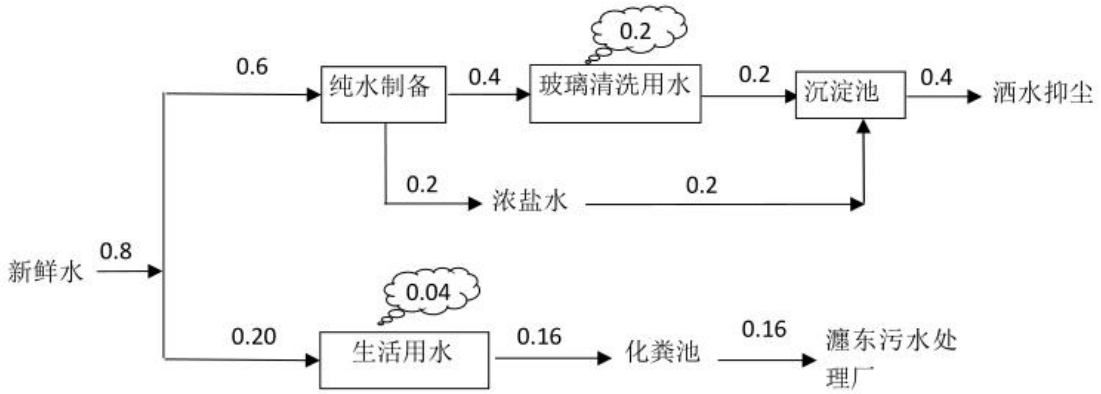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散失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

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要求，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水污染物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	瀍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1 次/年

4.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和定期更换的玻璃清洗废水经车间内水箱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瀍东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后排入瀍河，最终汇入瀍河。经产排污分析可知，本项目综合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122.6mg/L，氨氮 5.06mg/L，SS184.3mg/L，能够满足瀍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5.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2m^3）处理，项目所在厂区现存企业为资源回收公司，该公司现有职工 5 人，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0.2m^3/d；本公司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0.2m^3/d，厂区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0.4m^3/d，厂区现有化粪池为 2m^3，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量的依托需求，因此可直接依托，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瀍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6.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洛阳市瀍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洛阳市瀍河区史家湾村南，占地总面积 24 公顷，服务面积约 32.47 平方公里。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30 万吨（远期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30 万吨），采用改良连续环形生化池活性污泥法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瀍东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为：COD280mg/L，氨氮 29.1mg/L，满足瀍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COD≤380mg/L、氨氮≤35mg/L、SS≤300mg/L）；瀍东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余量，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16m^3/d，产生量较小，从水量方面考虑，项目废水排入瀍东污水处理厂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以依托瀍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老城区中沟工业园 1 号院西侧 33 号，根据《洛阳市城市声功能区划图》，本项目所在位置位于 1 类区，项目位于洛阳市老城区中沟工业园区，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邙山镇出具的入驻证明（见附件 5），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的区域，因此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铝条切割机、手动折弯机、玻璃清洗机、空压机以及风机等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5～90dB（A）。项目所使用设备全部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经过车间隔声、减震基础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强可衰减约 20dB(A)。其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4-11。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铝条切割机	85/1	车间隔声	18	6	21	11	59.9	69.4	58.6	64.2	昼间	20	39.9	49.4	38.6	44.2	1m
2		手动折弯机	80/1		16	6	23	11	55.9	64.4	52.8	59.2		20	35.9	44.4	32.8	39.2	1m
3		玻璃清洗机	75/1		14	6	25	11	52.1	59.4	47.0	54.2		20	32.1	39.4	27.0	34.2	1m
4		空压机	90/1		6	3	33	14	74.4	80.5	59.6	67.1		20	54.4	60.5	39.6	47.1	1m
5		风机	85/1		31	3	8	14	55.2	75.5	66.9	62.1		20	35.2	55.5	46.9	42.1	1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在厂区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并根据设备距厂界和敏感目标的距离，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本项目各声源对厂界的预测值。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如下预测模式：

（1）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p (r) = Lp(r0) - 20lg（r/r0）

式中：LA (r)—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A (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r0 取 1m。

（3）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mathrm{eqg}} = 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 A 声级，dB。

（4）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mathrm{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后，对照评价标准，得出项目完成后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选择噪声监测点作为噪声预测评价点，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和设备的

声功率进行计算，计算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噪声影响结果单位：dB（A）

预测方位	背景值（dB（A））	贡献值（dB（A））	预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	33.9	/	60	达标
南厂界	/	52.5	/	60	达标
西厂界	/	17.9	/	60	达标
北厂界	/	12.4	/	60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后，项目厂界东、南、北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 次/季度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四）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破损玻璃废料和不合格品、玻璃清洗过程沉淀水箱产生的玻璃渣、铝合金型原料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玻璃包装产生的废弃薄膜以及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和废滤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胶和废胶桶）、员工生活垃圾。

1）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0.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评价要求在厂区内设固定垃圾收集箱，做到日产日清，及时运出厂区，严格

按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处理后，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及厂区内的环境卫生影响较小。

2）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破损玻璃废料和不合格品，玻璃清洗过程沉淀水箱产生的玻璃渣、铝合金型原料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以及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和废滤材。

根据调查：项目玻璃加工、搬运过程产生的破损玻璃和不合格品的量约为1.0t/a；沉淀水箱产生的玻璃渣量约为0.2t/a；铝合金废料产生量约0.12t/a；废弃薄膜的产生量约为0.5t/a；废反渗透膜约0.1t/a，废滤材的产生量约0.5t/a。根据现场查看，项目拟在车间设置专门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域，破损玻璃废料和不合格品，玻璃清洗过程沉淀水箱产生的玻璃渣、铝合金型原料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等在厂区内暂存后外售；废反渗透膜、废滤材经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类别与代码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4-14。

表4-14 一般固废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措施	排放量（t/a）
1	破损玻璃废料和不合格品	玻璃加工、搬运过程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4-S17 废玻璃。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玻璃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1.0	$5m^2$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0
2	沉淀水箱玻璃渣	生产废水沉淀过程			0.2		0
3	铝合金边角废料	铝合金裁切过程		900-002-S17 废有色金属。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等）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和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有色金属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0.12		0

4	废弃薄膜	玻璃包装过程		900-003-S17 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0.5		0
5	废滤材	纯水制备过程		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0.5	经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0
6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过程		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0.1		0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0.75	分类收集，定期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丁基胶和硅酮密封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胶、**丁基胶和硅酮密封胶使用完毕后产生的废胶桶。

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 0.1545t/a，有组织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1391t/a，其中经活性炭吸附量为 0.0887t/a，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0.2g（废气）/g（活性炭）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备两个活性炭箱，单个活性炭箱充填量为 50kg，活性炭吸附装置能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为 20kg，则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5 个月，即废活性炭产生量（含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 0.57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编号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其危险特性为（T），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专用盛放桶里，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使用的硅酮密封胶和丁基胶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胶，产生量约为 0.2t/a。废胶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13，危险废物代

码为：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属于危险固废，利用密闭桶收集后临时放置于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部，5m²），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使用的硅酮密封胶和丁基胶均外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胶桶，重约 0.1t/a。废胶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固废，加盖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部，5m²），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7	废气处理	专用容器收集	2t	12 个月
2	**废胶**	**HW13**	**900-014-13**	**0.2**	**生产过程**	**专用收集桶**	**0.2t**	**12 个月**
3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1	原料使用	加盖密闭	0.5t	12 个月

评价要求，所有危险废弃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贮存于厂内防雨、防渗漏、防泄漏密闭的专用容器中，设立明显标识，并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玻璃加工和搬运过程中产生的破损玻璃废料和不合格品，玻璃清洗过程沉淀水箱产生的玻璃渣、铝合金型原料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为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定期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厂区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危废贮存设施设置情况

评价要求，所有危险废弃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要求如下：

（1）总体要求

1）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2）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3）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4）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5）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2）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1）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2）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4）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5）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及污泥）均采用密闭包装袋或加盖包装桶密封后，放置于封闭危废暂存间内，库内不涉及废物料的分装，也不进行散存，且定期对包装容器进行检查维护，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因此储存时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实现妥善处置，方法可行。在严格执行上述处置措施和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项目**硅酮密封胶调胶工序和封胶工序、丁基胶涂布工序、上框、合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容积 2m³ ）初步处理，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瀍东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玻璃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经车间内水箱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废经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综上，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在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发生泄漏，若地面防渗性能差或未及时发现可能会使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

形式对土壤产生影响。因此确定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是非正常情况下危废暂存间危废泄漏发生的垂直入渗。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对地下水环境的潜在影响主要体现在非正常状况下，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储存设施基础防渗层发生事故，则污染物缓慢渗漏进入包气带，并向下渗透进入含水层，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属于间歇入渗型污染。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以非正常状况下危废区危废泄漏间歇性垂直入渗型污染。

5.2 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定期对危废暂存间内涉及液态原料的盛装容器、沉淀水箱进行检查；采用优质材料，发现破损及时补救。

过程防控：危废间底部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

本项目危废间位于车间内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建设。因此项目生产过程采取报告中提出的保护措施后，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敏感目标造成影响。项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处进行分区防渗，具体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厂区污染防治区分布

序号	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分区等级
1	辅助工程、公用工程	办公用房、厂区地面、仓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处的地面基础、化粪池	一般防渗区
2	生产区	车间地面	一般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及 0.2m 高四壁	重点防渗区
		玻璃用胶暂存区	重点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进行污染防治，或防渗层采用防渗性能不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 1.0×10^{-7}cm/s 的黏土层。

②一般防渗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可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采取相应措施，要求混凝土防渗层的强度等级应不小于 C20，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8；同时对防渗层的变形缝和缩缝应作防渗处理。或防渗层采用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 1.0×10^{-7}cm/s 的黏土层。

③简单防渗区：一般水泥地面硬化。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且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 1 和表 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

（七）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在坚持“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原则的前提下，确定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COD、氨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瀍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 VOCs 替代量为 0.0313t/a，项目 VOCs 需进行总量双倍替代，替代量为 0.0626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经瀍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为 COD0.0067t/a、NH_3-N0.0005t/a，其中 COD（生活）0.0019t/a、NH_3-N（生活）0.0005t/a；COD（生产）0.0048t/a。纳入瀍东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管理，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2020 年 5 月 27 日），本项目不再申请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预支增量。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5 万元，占总投资 47.5%。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验收内容		数量	投资费用（万元）
废气	硅酮密封胶调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 个二次密闭间密闭集气**	1 套二级串联	**1**	**3.0**

	硅酮密封胶封胶工序、丁基胶涂布工序、上框、合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 个集气罩**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
	生产废水	沉淀水箱		2	0.5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等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0.05
	生产废料	一般固废暂存处（5m²）		1 座	0.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		1 座	1.0
	废胶				
	废胶桶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4.75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18 “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次密闭间+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排放浓度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水箱	1 个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
	生产废料	一般固废暂存处（5m²）	1 座	
	废活性炭	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 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废胶			
	废胶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 colspan="2">内容
要素</th><th colspan="2">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DA001</td><td colspan="2">硅酮密封胶调胶工序和封胶工序、丁基胶涂布工序、上框、合片工序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集气罩/二次密闭间+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td><td><u>《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排放浓度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u></td></tr>
<tr><td>无组织</td><td colspan="2">未捕集有机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加强设备密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td><td><u>《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限值要求</u></td></tr>
<tr><td rowspan="6">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 rowspan="2">玻璃清洗废水</td><td>COD</td><td rowspan="2">水箱</td><td rowspan="6">瀍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td></tr>
<tr><td>SS</td></tr>
<tr><td colspan="2">纯水制备废水</td><td>SS</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生活污水</td><td>COD</td><td rowspan="3">化粪池</td></tr>
<tr><td>SS</td></tr>
<tr><td>NH_3-N</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设备运行</td><td>噪声</td><td>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6">一般固废：
破损玻璃废料和不合格品，玻璃清洗过程废水沉淀过程产生的玻璃渣、铝合金型原料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玻璃包装产生的废弃薄膜为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反渗透膜、废滤材经分类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厂区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u>废胶、</u>废胶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6">玻璃用胶暂存区、水箱、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以及生产车间的生产设施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污染控制难易程度，确定全厂分区防渗</td></tr>
</table>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内容可知，本项目需实行简化管理，项目竣工后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同时项目还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六、结论

洛阳市老城区叁山玻璃经营部中空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厂址选择合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该建设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	/	/	0.0313	0	0.0313	+0.0313
废水	废水量 m^3/a	/	/	/	168	0	168	+168
	COD mg/L	/	/	/	0.0194	0	0.0194	+0.0194
	SS mg/L	/	/	/	0.0221	0	0.0221	+0.0221
	NH_3-N mg/L	/	/	/	0.0014	0	0.0014	+0.00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破损玻璃废料和不合格品 t/a	/	/	/	1.0	0	1.0	+1.0
	沉淀水箱玻璃渣 t/a	/	/	/	0.2	0	0.2	+0.2
	铝合金边角废料 t/a	/	/	/	0.12	0	0.12	+0.12
	废弃薄膜 t/a	**/**	**/**	**/**	**0.5**	**0**	**0.5**	**+0.5**
	废滤材 t/a	/	/	/	0.5	0	0.5	+0.5
	废反渗透膜 t/a	/	/	/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t/a	/	/	/	0.57	0	0.57	/
	废胶 t/a	**/**	**/**	**/**	**0.2**	**0**	**0.2**	**+0.2**
	废胶桶 t/a	/	/	/	0.1	0	0.1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	/	/	0.75	0	0.7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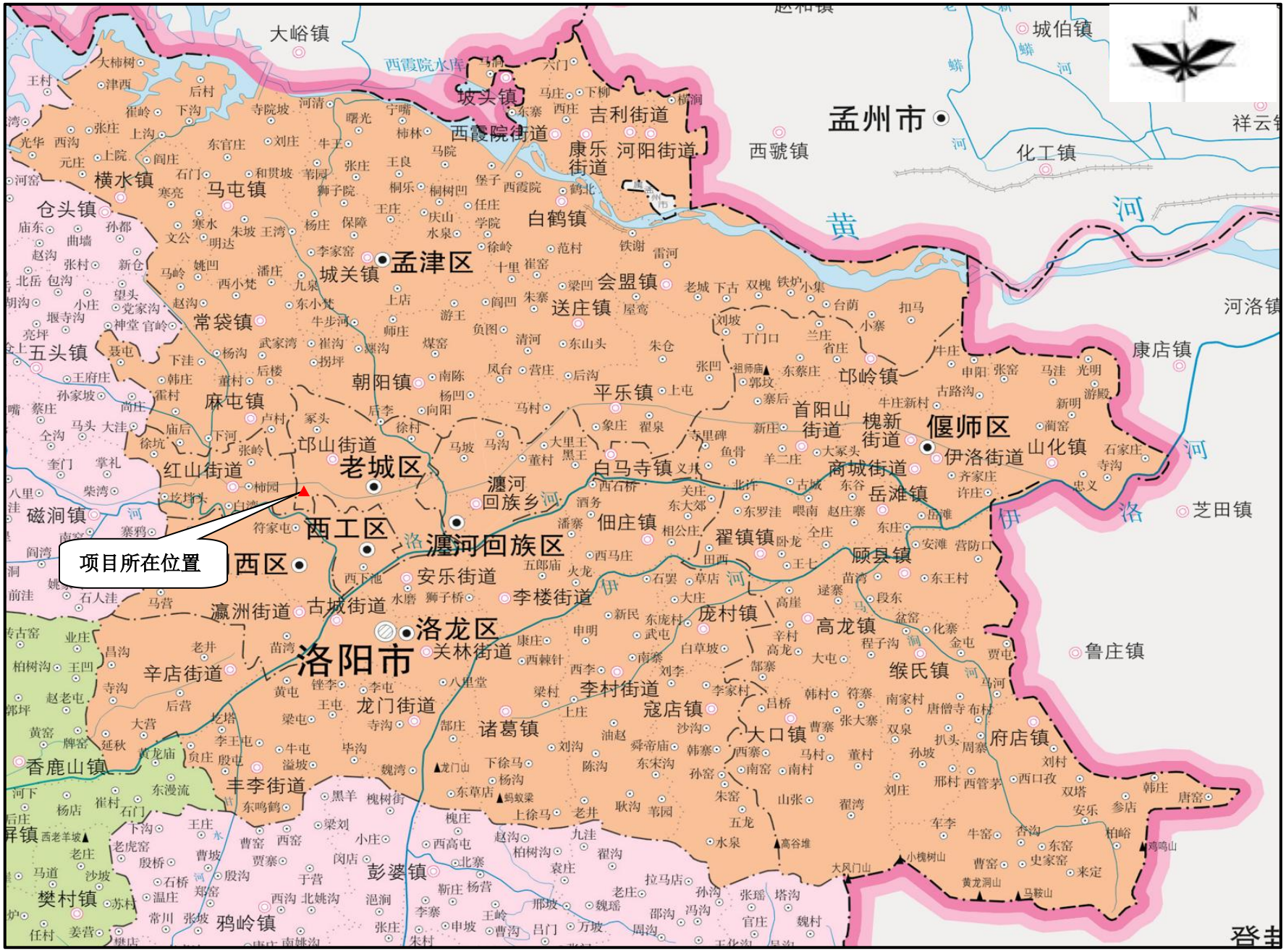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位置
孟州市
孟津区
老城区
西工区
瀍河回族区
洛龙区
洛阳市
偃师区
大峪镇
城伯镇
西霞院水库
坡头镇
吉利街道
西霞院街道
康乐街道
河阳街道
西虢镇
化工镇
横水镇
马屯镇
仓头镇
白鹤镇
城关镇
会盟镇
送庄镇
常袋镇
五头镇
朝阳镇
平乐镇
邙岭镇
麻屯镇
首阳山街道
槐新街道
邙山街道
红山街道
白马寺镇
商城街道
伊洛街道
山化镇
岳滩镇
磁涧镇
佃庄镇
翟镇镇
顾县镇
安乐街道
李楼街道
瀛洲街道
古城街道
庞村镇
高龙镇
关林街道
辛店街道
李村街道
寇店镇
龙门街道
诸葛镇
大口镇
府店镇
香鹿山镇
丰李街道
彭婆镇
樊村镇
鸦岭镇
康店镇
河洛镇
芝田镇
鲁庄镇
黄河
伊洛河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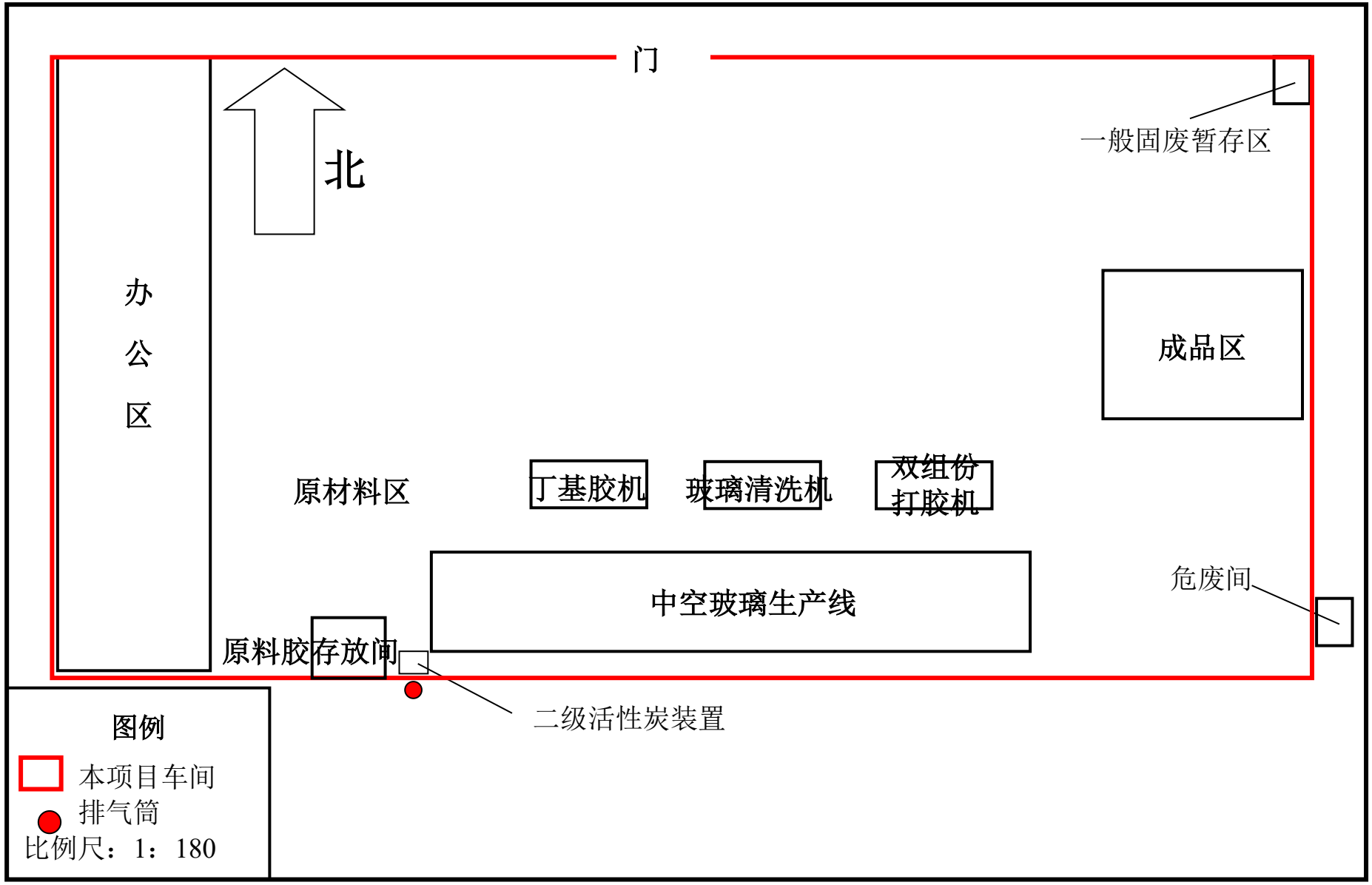
门
北
一般固废暂存区
办
公
区
成品区
原材料区
丁基胶机
玻璃清洗机
双组份
打胶机
中空玻璃生产线
危废间
原料胶存放间
二级活性炭装置
图例
本项目车间
排气筒
比例尺：1：180

附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五　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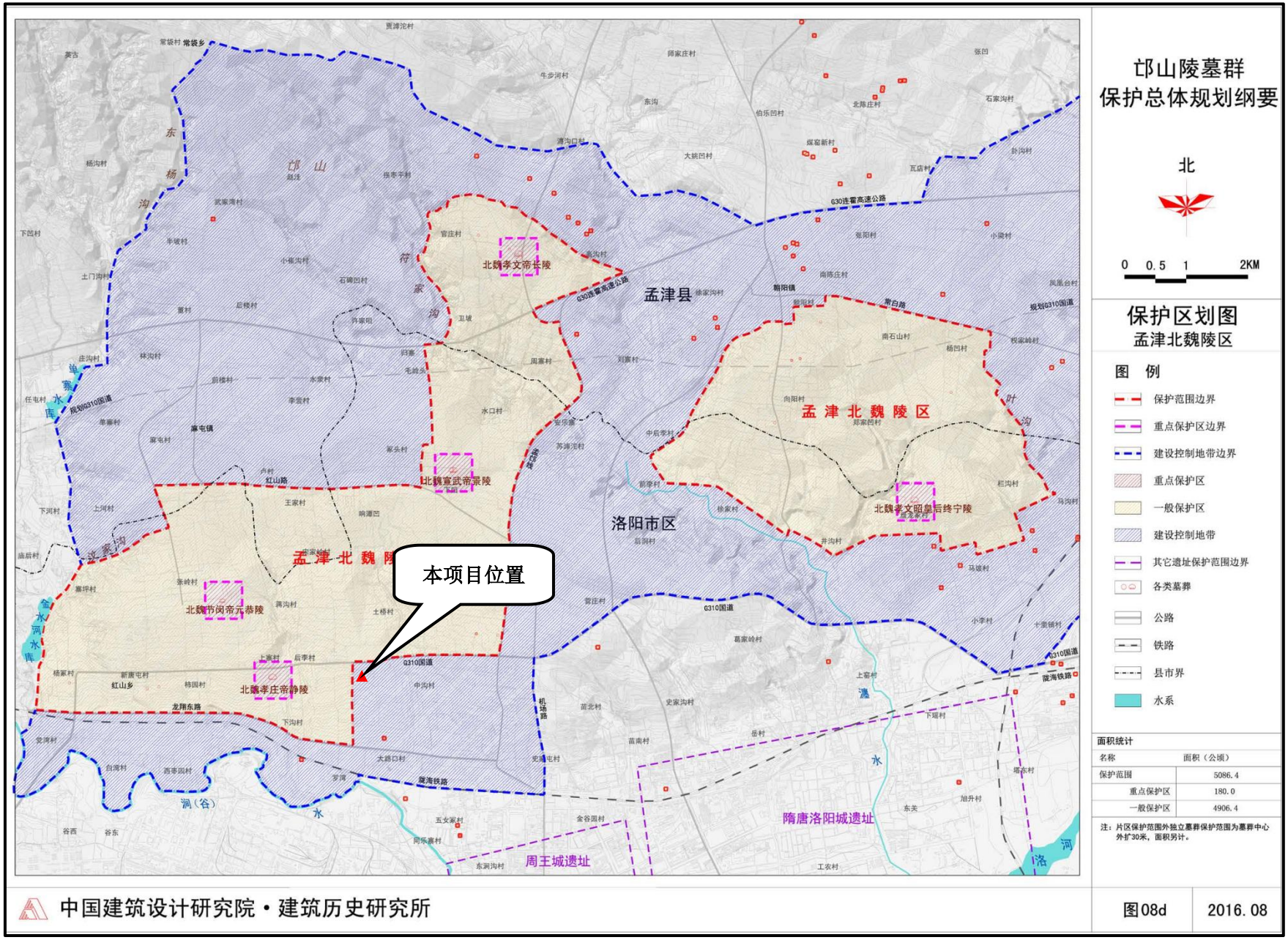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邙山陵墓群（含洛南东汉帝陵）保护总体规划图-孟津北魏陵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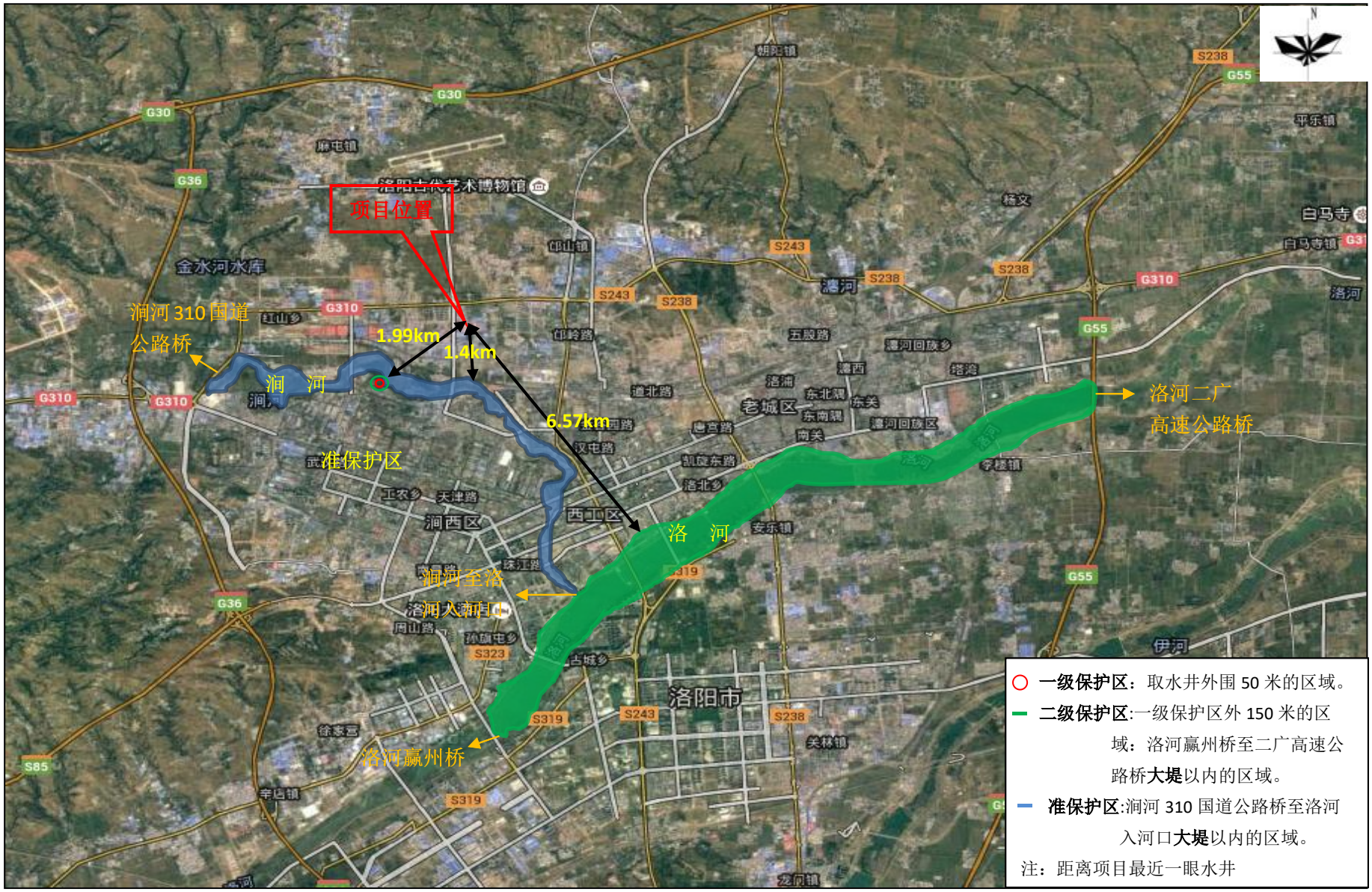

附图七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地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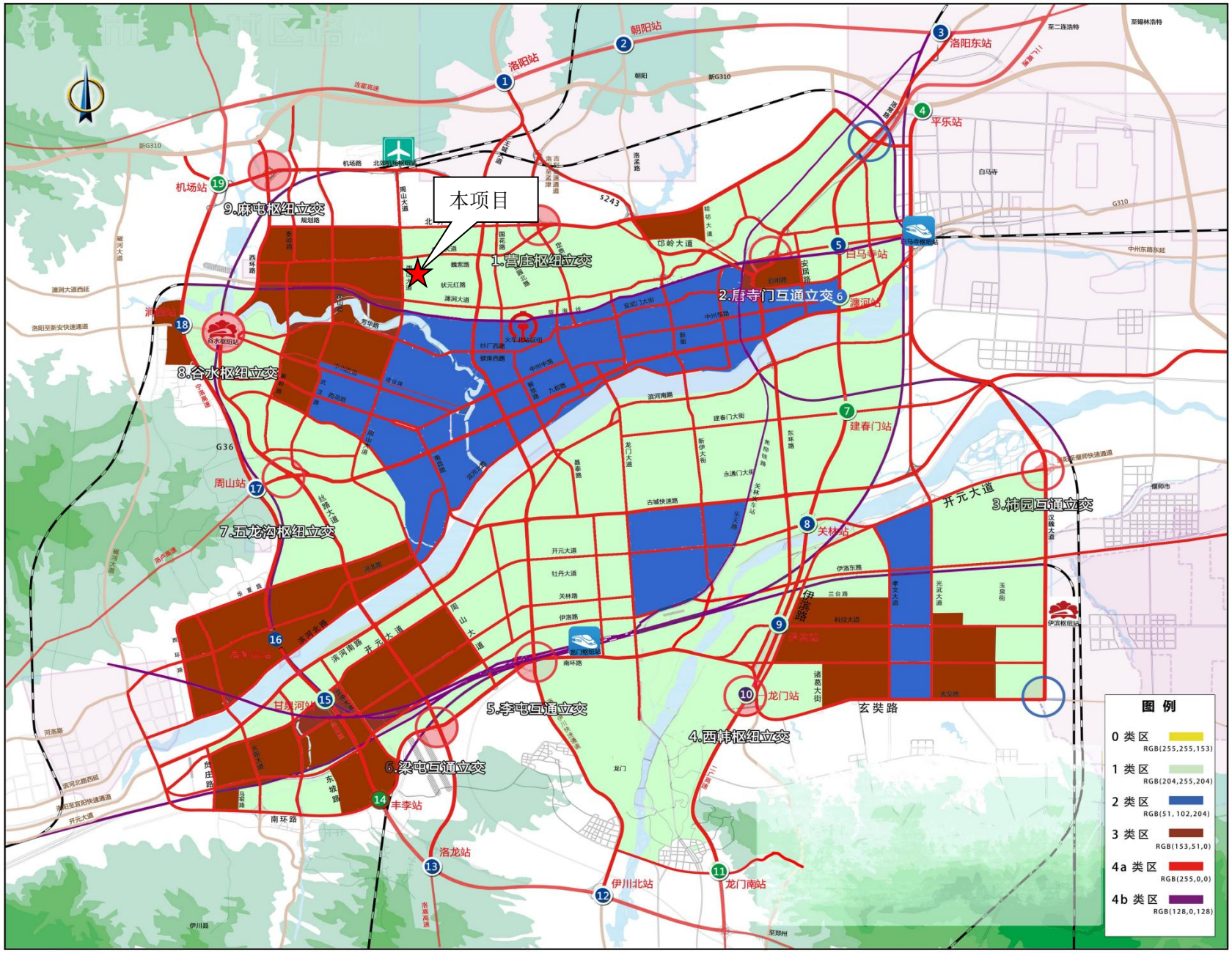

附图八　洛阳市城市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九　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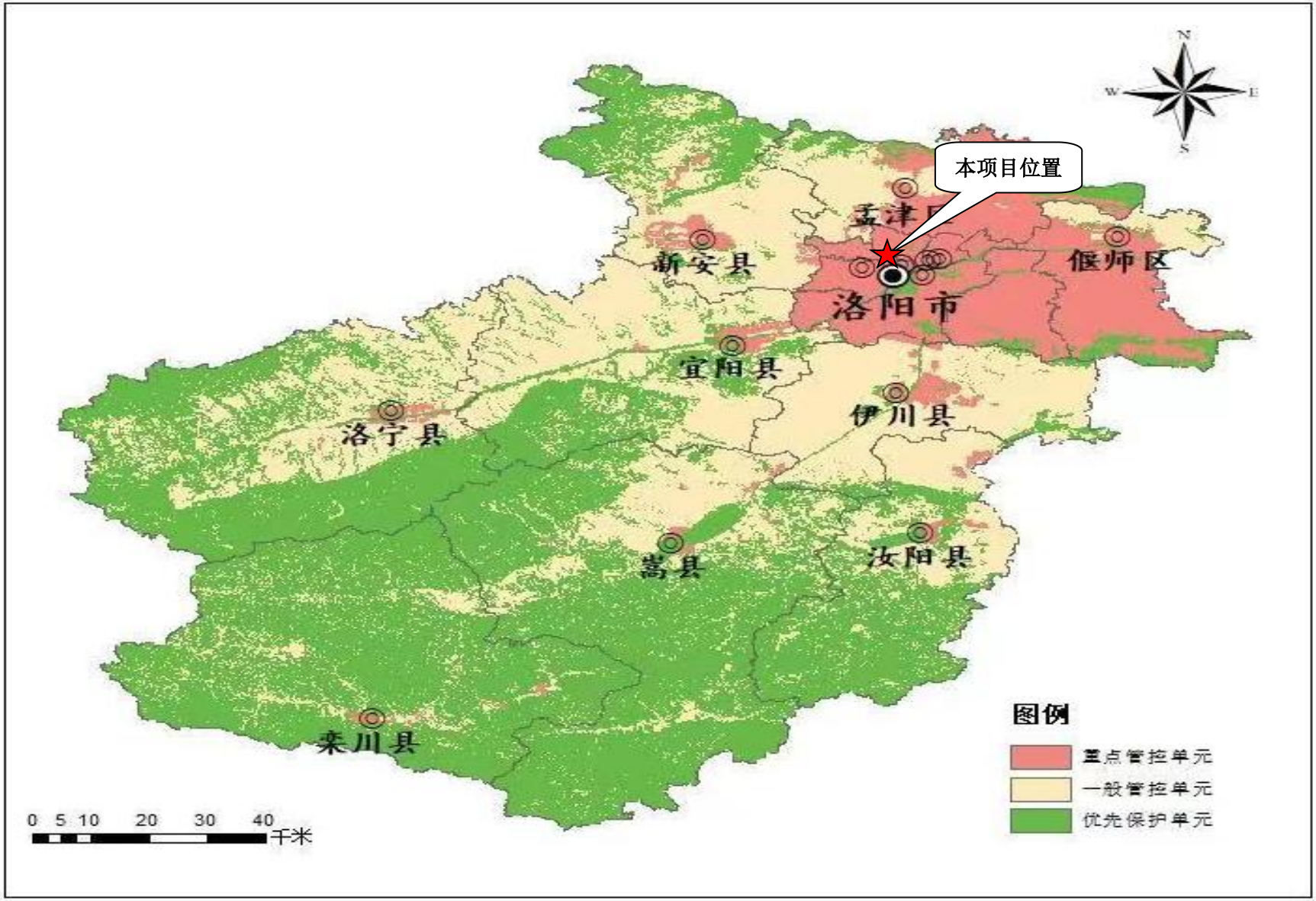

附图十　洛阳市生态环境系统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生产车间内部	工程师踏勘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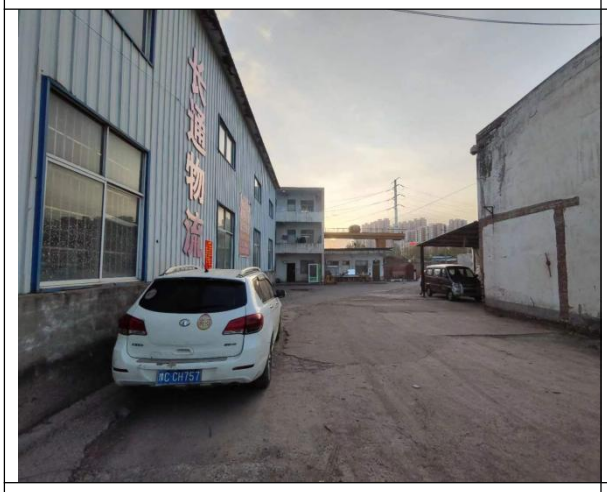	
车间西侧	车间北侧资源回收公司

附图十一　项目厂区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洛阳市老城区叁山玻璃经营部中空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洛阳市老城区叁山玻璃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2024.05.12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5-410302-04-01-225501

项 目 名 称： 洛阳市老城区叁山玻璃经营部中空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市老城区叁山玻璃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证 照 代 码： 92410302MADJRR1N3R

企业经济类型： 个体工商户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老城区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中沟工业园1号院西侧33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洛阳市老城区中沟工业园1号院西侧现有闲置厂房，建设一条中空玻璃生产线；中空玻璃生产工艺：外购钢化玻璃-清洗、干燥-上框-合片-封胶-检验-成品。主要设备：玻璃清洗机、双组打胶机、手动折弯机、铝条切割机、丁基胶涂布机、空压机、中空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年加工1万平方米中空玻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项 目 总 投 资： 1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洛阳市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05月11日

附件 3

产权证明

洛阳市老城区金山玻璃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洛阳市老城区金山玻璃经营部的经营场所由王俊可有偿提供，地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中州工业园华强西侧33号，租赁期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止，土地产权属中州村所有，房屋产权王俊可所有。

洛阳市老城区中州街道办事处中州社区居民委员会

土地产权单位（盖章）：

房屋产权单位（个人盖章）：王俊可

2024年 4月 15日

附件 4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简称甲方）签订地点：[illegible]　　签订地点：中州工业园1号院

承租人（简称乙方）签订时间：[illegible]　　签订时间：2024.4.7

第一条：房屋坐落在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中州工业园1号院西侧门面房，间数 1 ，建筑面积约 765平 ，房屋质量完好。

第二条：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止。

第三条：该房屋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7600 ），合同到期后乙方将房屋退还给甲方。

第四条：租金的交付期限及方式：以现金方式支付，每（ 6 ）月支付一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乙方一次性交纳（ 6 ）月租金，无故拖延一天加收滞纳金（　　）元。

第五条：乙方负责支付租赁的水费、电费、卫生费。

第六条：乙方在租赁期内，文明经商，爱护租赁房屋的设施及配套功能设施，如有损坏房屋及配套设施，所需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乙方因经营需要对租赁房屋进行建造、改造、装修的，需提供装修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建造、改造、装修、改善增设其他物的处理：装修、建造、改造部分不得拆除，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乙方在租赁期内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当地政府的各种政策、法令、条例有关规定，合法经营，主动接受工商、税务、公安、计生、卫生、技监等执法部门的监督管理费用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

第九条：甲方不允许乙方私自转租房屋和互换房屋的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保证金（ — ），（包括房屋租金、安全、治安、防火、水电费、卫生、计生管理等）。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交甲方，如遇保证金被扣罚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三日内予以补齐。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按规定时间足额交付租赁保证金的；

2、乙方不交付或者不按规定交付租金达 壹 个月以上；

3、乙方所欠各项费用（大写） 1000. 元以上；

4、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6、未经书面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转他人；

7、乙方在出租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8、如遇不可抗拒原因，房屋被拆除的。

第十二条：房屋租赁合同期满，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如需继续租用，乙方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两个月之前书面通知对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若不按时交还房屋，按十三条款执行。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乙方若要提前解约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若乙方未提前通知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缴纳月租金的1.5倍违约金。

乙方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转租他人使用的，因此造成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坏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功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其它约定事项：①乙方对其治安、安全、防火、城管、计生、卫生、暂住人口等方面的管理，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独立负责，因违反规定，受

到有关部门处罚时，由乙方自行负担相应费用；乙方拒不负担时，则从承租保证金中扣除。②如因整体规划建设需要或上级有关部门决定拆迁房屋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无偿在规定期限内搬迁，搬迁费自理。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第十七条：租赁期间安全管理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负责人：刘莲香	单位负责人：孙延行
联系电话：151 3113	联系电话：182 2952
日　　期：2024.4.7	日　　期：2024.4.7
身份证 410 4066	身份证 410 5015 租赁期间需要拆除的地方 退房时恢复原样

附件 5

入驻证明

兹有 洛阳市老城区参山玻璃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企业，经核实，该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入驻我辖区建设 洛阳市老城区参山玻璃经营部中空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地址位于洛阳市老城区中沟工业园 1 号院西侧 33 号，用地面积 765 平方米，土地权属合法、产权无任何纠纷，属建设用地，现同意该企业入驻我辖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特此证明。

洛阳市老城区邙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5 月 25 日

ICAS® 英格尔集团

CMA 180920341238

ilac-MRA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819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HX23020441-01 日期： 2023-02-27

委托单位 ： 济南亚鑫华中空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回河镇滨河工业园 7-3 号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 双组份硅酮密封胶

样品型号/规格 ： /

样品数量 ： 100g

样品来源 ： 客户送样

样品状态 ： 液体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ICAS 不负责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样品编号 ： X23020441-01

样品接收日期 ： 2023-02-16

样品检测日期 ： 2023-02-16~2023-02-23

检测内容：

检测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瓶北路 155 号

检测项目 ：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方法 ： 请参见下一页。

判定依据 ： 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检测结论 ： 请参见下一页。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编制 翁茜茜 审核 赵玉簪 签发 王瑞

（翁茜茜） （赵玉簪） （授权签字人：王瑞）

ICAS®
英格尔集团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HX23020441-01　　日期： 2023-02-2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限量	单项判定
VOC 含量	GB 33372-2020 附录 E	g/kg	2	17	≤100	符合

备注：1.样品类别：本体型有机硅类胶粘剂(应用领域：其他)，样品类别由委托方提供。

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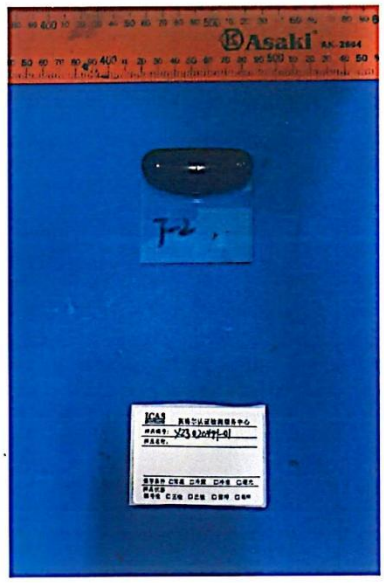

此照片仅限于随ICAS此份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CTCSZ/DIR001-1/1

18000228035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L1417

报告编号：2021MG093

检 验 报 告

受检单位 河南益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中空玻璃专用丁基密封胶

委托单位 河南益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防水材料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CTCSZ/DIR012-1/2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防水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021MG093

样品名称	中空玻璃专用丁基密封胶	规格类型	/
受检单位	河南益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配 合 比	/
生产单位	河南益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商 标	益源
委托单位	河南益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21/7/6
委托单位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峪河镇西寺庄村	批 号	/
以上信息及样品由委托单位提供及确认，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委托单位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检验类别	委托	到样日期	2021-07-10
样品状态	块状物，完好	检验开始日期	2021-07-10
样品数量	2kg	检验结束日期	2021-08-03
判定依据	技术指标		
检验项目及检测依据	总挥发性有机物(VOC)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附录F		
检验结论	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技术指标规定的要求。以下空白 检验单位章 签发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备注	技术指标由委托单位提供。		

批准： 朱光达 审核： 李万亭 主检： 叶俊峰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021MG093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结 果	单项评定
1	总挥发性有机物(VOC) g/kg	≤50	未检出 (<2)	合格
	以下空白			
备注	（此处空白）			

本报告结束

附件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02MADJRR1N3R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洛阳市老城区叁山玻璃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者　孙延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销售；门窗制造加工；玻璃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4年04月28日

经营场所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中沟工业园1号院西侧33号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 年 04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洛阳市老城区叁山玻璃经营部中空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4 年 7 月 26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组织召开《洛阳市老城区叁山玻璃经营部中空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市老城区叁山玻璃经营部（个体工商户）、报告编制单位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与会代表首先对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对报告表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洛阳市老城区叁山玻璃经营部（个体工商户）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中沟工业园 1 号院西侧 33 号，拟投资 10 万元建设洛阳市老城区叁山玻璃经营部中空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洛阳市老城区中沟工业园 1 号院西侧现有闲置厂房，建设一条中空玻璃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加工 1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主要工艺为：外购钢化玻璃、清洗、干燥、上框、合片、封胶、检验、成品。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常振勇（信用编号：BH030465）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基本齐全。

三、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较明确，评价内容基本符合指南要求，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四、报告表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内容

1.完善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VOC 有关政策、绩效分级及《洛

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等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2.核实胶黏剂等原辅料种类、用量；完善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及设备年时基数。

3.细化工艺流程的产污环节；明确废气源强确定依据，完善涉 VOC 原辅材料储存、调配、输送情况，细化调胶、施胶等工序废气密闭收集及处理措施，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4.核实废水产生、收集与处理措施，完善水平衡图；核实固废产生、收集与处理措施；核实噪声预测结果及防护措施。

5.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平面布置、措施分布图等附图附件。

评审专家：乔勇　陈光秀　张松安

2024 年 7 月 26 日